

史良法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补充细则（试行）

为规范史良法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保障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根据《常州大学学生素质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订史良法学院综合素质测评补充细则。

一、测评原则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客观评价广大学生在每学年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二、测评对象

全院所有在籍本科生。

三、测评时间范围

2019年9月1日—2020年9月13日

四、补充细则说明

1 智育素质测评分中“B”的界定及加分规则说明：

B=测评学年获得的任意选修课学分、辅修专业学分、自学考试等取得学分之和。

（1）第二学历：归属“B”类，测评学年内考试全部通过，每门按1.0分计，第二学历累加总分 ≤ 2.0 分。

（2）公选课（包括讲座类公选课）：每门按1.0分计，公选课累加总分 ≤ 2.0 分。

（3）辅修类课程：辅修考核合格，一学期为0.5分，两学期为1.0分；

2.创新创业与科研能力加分说明：

（1）科技竞赛包括挑战杯（包含“大挑”“小挑”等创新创业类比赛专业性强的学科竞赛），依据“科技竞赛奖励分一览表”进行加分。

（2）校级科技竞赛参展教务处《关于设立校级学科、技能及知识竞赛的通知》的比赛目录。

（3）学院认定的学习类竞赛主要指与法学专业类竞赛，包括但不限于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法律知识竞赛等。

（4）大学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指导委员会颁发），按“学科竞赛”标准加分。在学校内的选拔赛则认定为校级比赛。

（5）参与学院老师科研项目，由指导老师出具证明，评定等级，等级“优秀”加0.6分/项，等级“良”加0.3分/项，其它等级不加分，参与项目加分最多不超过1.2分（最多不超过2项）。

（6）以上同一成果只取高限，竞赛类按照是否归属同一赛事区分是否为同一成果，科研成果按照是否为同一作品区分是否为同一成果，“创新创业与科研能力”部分累计加分不超过8分。

3.社会工作能力加分说明：

（1）社团负责人（正职）按二级学生骨干加分，副职、社团内部职位不加分；

（2）学生参加学校各类重大活动，由组织单位、部门根据参与时间、表现等综合情况，

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供加分参考，加分标准为 0.1-1.0 分。活动参加依据组织单位、部门开具证明，学院综合评定，具体加分标准如下（担任学校各类重大活动主持人加分也参照该标准加分，不再单独加分）：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优	1.0	0.8	0.6	0.4	0.2
良及以下	0.9	0.7	0.5	0.3	0.1

4.文体活动能力加分说明：

（1）团队性的文体等活动能力的加分

对于团队性的文体及其他相关活动的获奖，其主力成员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加分，非主力成员对应减半。

获奖团队成员间若无主次之分，应按非主力成员加分标准，即对应标准减半的分值进行加分。其余未区分一、二、三等奖的获奖加分参照最低奖加分，取下限。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校级	0.8	0.6	0.4	0.2
院级	0.6	0.4	0.2	0.1

（2）辩论赛的加分（归属文体活动能力加分）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省级以上	2.0	1.5	1.2	0.6
市级	1.0	0.8	0.6	0.2
校级	0.8	0.6	0.4	/
院级	0.4	0.3	0.2	/

注：辩论赛主力队员（出场队员）按照上述标准加分，非主力队员对应减半。

“六校杯”、“四校杯”为校级比赛。

同类竞赛加分取最高限，不得累加。

（3）宿舍类奖项加分（归属文体活动能力加分）

一学期内，校级文明宿舍、校级“洁齐美”宿舍、宿舍美化大赛、舍歌大赛及个人等宿舍类的获奖，只取最高奖，不予累加。

5.技能等级和证书类加分说明：

	高级	中级	初级	从业资格
国家级/省级	1.5	1.0	0.4	0.1
市级	0.8	0.4	0.2	0.1

如果该资质认证各等级中根据成绩有等级细分的依据国家级/省级高级（1.5-1.2）、中级（1.0-0.6）、初级（0.4-0.2），市级高级（0.8-0.6）、中级（0.4-0.2）、初级不划分。

GYB 合格加 0.1 分，SYB 合格加 0.2 分。

献血证加 0.1。

机动车驾驶证不在加分范畴。

英语类加分（归属操作技能加分）

英语四六级奖励分值标准

年级 分值 级别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CET-4	2.0	1.5	1.2	1.0	0.8	0.4
CET-6	/	/	2.5/2.0	1.5	1.2	1.0

如在一年级下学期通过六级考试，综测加分放在二年级计算，加 2.5 分。

CET-4、CET-6 口语考试不加分；

所有等级证书、技能证书均已原件为准，如果测评时主办方已在官方发布认定结果，且发布时间在测评时限之内，可凭官方结果公告与相关文件参加测评。

6.宣传（含新媒体，如院校官微）作品加分补充说明：

在各级各类社团组织中担任外宣类等职务，由于工作需要发表的文章，不再加分，与工作职务无关的原创投稿除外；

原创宣传作品根据宣传报道的级别、影响力认定加分，分值如下：

	院校级	市级	省级以上
分值	0.3	0.5	1

内容雷同文章不重复加分，取高限加分；两名作者的稿件分别依得分的 2/3、1/3 给分，三名作者的稿件分别依得分的 1/2、1/3、1/6 给分，其余以此类推；宣传作品获奖的依双倍加分；本类累加分高限为 2.0 分。

7.德育素质加分说明：

（1）志愿者加分：参照《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试行）》德育素质测评分“道德修养”部分加分：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有记录的加 0.1 分，受表彰者加 0.3 分。

（2）其他加分：学生在其他方面受到表彰、奖励等，个人受校级表彰加 1 分，受市级表彰加 1.5 分，受省级表彰加 3 分，受国家级表彰加 5 分；集体受表彰，其成员加分减半。“其他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

2020 年 9 月